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华容县迎宾路-华容大道片区市政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华容县城乡建设事务中心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2811196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2r1u4		
建设项目名称	华容县迎宾路-华容大道片区市政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		
建设项目类别	51-127防汛除涝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华容县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62340628932640033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彭传红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包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包健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湖南森铭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D2PTCX4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肖华清	03520250643000000056	BH078711	肖华清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肖华清	报告表全文	BH078711	肖华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森铭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D2PTCX4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华容县迎宾路-华容大道片区市政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肖华清（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50643000000056，信用编号BH07871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肖华清（信用编号BH078711）（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026年06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D2PTCX4Y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森铭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绪哲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生态保护管理; 环境咨询服务;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环保咨询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海洋环境服务; 生物质能技术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土壤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安全咨询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凤桥管理处监申桥社区岳阳医药健康孵化中心03幢B座21楼2102房

登记机关

2024

年 9 月 29 日



仅供华容县迎宾路-华容大道片区市政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华容县迎宾路建设大道市政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使用

林乙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肖华清

证件号码：43038119830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07月

批准日期：2025年06月15日

管理号：035202506430000000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仅供华容县迎宾路-华容大道片区市政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森铭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20000000002880350			
姓名	肖华清	建账时间	200904	身份证号码	43038119830705411X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岳阳市岳阳楼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9-24 16:10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600MAD2PTCX4Y	湖南森铭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5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5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72	651.52	325.76	正常	20260529	正常应缴	岳阳市岳阳楼区
	失业保险	4072	28.5	12.22	正常	20260529	正常应缴	岳阳市岳阳楼区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72	651.52	325.76	正常	20260429	正常应缴	岳阳市岳阳楼区
	失业保险	4072	28.5	12.22	正常	20260429	正常应缴	岳阳市岳阳楼区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72	651.52	325.76	正常	2026033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岳阳楼区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肖华清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3020266459

202603	失业保险	4072	28.5	12.22	正常	2026033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岳阳楼区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72	651.52	325.76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岳阳市岳阳楼区
	失业保险	4072	28.5	12.22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岳阳市岳阳楼区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72	651.52	325.76	正常	20260115	正常应缴	岳阳市岳阳楼区
	失业保险	4072	28.5	12.22	正常	20260115	正常应缴	岳阳市岳阳楼区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仅供华容县迎宾路-华容大道片区市政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湖南森铭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5-10-10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5-11-03~ 2026-11-02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湖南森铭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600MAD2PTCX4Y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经开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凤桥管理处监审桥社区洞庭壹号健康孵化中心03幢B座21楼2102房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
1	年产10000吨硫酸铜...	270458	报告书	23--044基础化学...	湖南铜创新材料科...	湖南森铭环境工程...	肖华清
2	年产5000吨铝铸件...	h01frz	报告表	30--068铸造及其...	岳阳展达科技有限...	湖南森铭环境工程...	肖华清
3	华容县益轩智能科...	64z545	报告表	30--068铸造及其...	华容县益轩智能科...	湖南森铭环境工程...	肖华清
4	500套智能锯切...	7mzm6c	报告表	31--069锅炉及原...	湖南海睿斯智能装...	湖南森铭环境工程...	肖华清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4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3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1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 名)

编制人员 总计 2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1
-------------	---

人员信息查看

肖华清

注册时间: 2025-10-29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5-11-03~2026-11-02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肖华清	从业单位名称:	湖南森格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50643000000056	信用编号:	BH0787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
1	年产10000吨硫酸铜...	270458	报告书	23--044基础化学...	湖南铜创新材料科...	湖南森格环境工程...	肖华清
2	年产5000吨铝铸件...	hdfrrz	报告表	30--068铸造及其...	岳阳威达科技有限...	湖南森格环境工程...	肖华清
3	华容县鑫轩精工工...	69235	报告表	30--068铸造及其...	华容县鑫轩智能科...	湖南森格环境工程...	肖华清
4	年产300套智能装...	7mzm6c	报告表	31--069锅炉及原...	湖南海睿斯智能装...	湖南森格环境工程...	肖华清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4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3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

仅供华容县迎宾路-华容大道片区市政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湖南森铭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D2PTCX4Y)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1月3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肖华清 (身份证件号码 43038119830705441X)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湖南森纳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D2PTCX4Y)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肖华清

2025年10月29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华容县迎宾路-华容大道片区市政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2408-430623-04-01-2282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包锐	联系方式	18692112776
建设地点	华容县迎宾路和华容大道片区		
地理坐标	地理中心坐标：E112°33'6.445"，N29°31'56.736"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 127. 防洪除涝工程-其他（其他（小型沟渠的护坡除外；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除外）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排水管道工程：24.08km，排涝通道建设：3.9km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华容县发展与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华发改投审[2024]155 号
总投资（万元）	15434.82	环保投资（万元）	329
环保投资占比（%）	2.13	施工工期	1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中专项设置的总体要求，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对比如下所示： 表1-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的情况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水库：全部；引水	本项目为防洪排涝工程，不涉及水库。

		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本项目为防洪排涝工程。	无需设置专项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	无需设置专项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为防洪排涝工程。	无需设置专项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本项目为防洪排涝工程。	无需设置专项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本项目为防洪排涝工程。	无需设置专项
规划情况	1、《华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审批机关：湖南省人民政府；审批文件：《关于岳阳市岳阳县等6个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文号：湘政函〔2024〕75号； 2、《华容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2021年9月）； 3、《岳阳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2021年9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华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p> <p>依据《华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第三章，第四节统筹区域协同发展“城乡一体化发展规划。引领县域城乡一体化发展，推进城乡空间布局、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城乡产业发展、城乡劳动就业与社会保障建设、城乡公共服务共享、城乡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六个统筹”，深化户籍制度、农村产权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用地制度“四项改革”，形成城镇体系完善、空间分布合理、经济全面发展、城镇功能健全、资源优化配置、生态环境宜居、人口转移顺畅、公共服务共享的县域城乡发展新格局。”，本项目属于市政排水防涝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是城乡基础设施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完全契合规划中“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的核心要求。项目实施后，可有效完善迎宾路片区排水管网系统，提升区域雨水调蓄与内涝防治能力，解决片区积水内涝隐患，保障居民出行安全与生活环境，增强县城安全韧性水平，助力县域市政基础设施一体化、提质化发展，高度匹配规划中城乡一体化发展与安全韧性建设的总体部署，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华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p> <p>2、与《华容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2021年9月）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华容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2021年9月），华容县城现状水系、撇洪渠建设标准不高，水系断面偏小，排水行洪能力不足，片区雨水外排受限；全域排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市政排水管网、内河河道、排涝泵站建设规模、设计标准不匹配，排涝工程体系难以充分发挥调度效能。县城新拓展片区排涝配套投入不足，存在雨污分流改造不彻底、小型排涝泵站建设运维不规范、海绵城市建设碎片化不成体系等短板，排涝设施建设进度显著滞后于城区城镇化扩张进程。</p>

	<p>防洪排涝规划标准：（1）防洪标准：城市防洪标准达 20 年一遇。</p> <p>（2）排涝标准：城市排涝标准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24 小时排干，农村排涝标准 10 年一遇 3 天暴雨 3 天排干。</p> <p>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其中工程内容主要为改造排水管道工程、新建/改造雨水井、排涝通道建设。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区域防洪排涝的能力，改善生态环境等，符合《华容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2021 年 9 月）相关要求。</p> <p>3、与《岳阳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2021年9月）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岳阳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2021 年 9 月），到 2025 年，华容县域基本建成以堤防为主体，蓄、撇、排相结合，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互补的防洪安全体系；基本形成大（河湖、垸区调蓄）、中（城区高低位排水、排涝泵站）、小（低影响开发、海绵配套设施）措施综合运用的全域排涝体系；基本建成覆盖城乡的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实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区域水生态建设目标；基本实现水利管理精细化、调度决策智能化、设施运维标准化。</p> <p>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其中工程内容主要为改造排水管道工程、新建/改造雨水井、排涝通道建设。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区域防洪排涝的能力，改善生态环境等，符合《岳阳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2021 年 9 月）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防洪除涝工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二、水利中 3 防洪提升工程中江河湖海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为鼓励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5、规划及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华容县迎宾路和华容大道片区，属于防洪除涝工程，项目周边供电、供水、排水、交通道路等基础设施较完善，有利于本项目的建设和实施；项目周边无大型工业企业、采矿企业，</p>

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周围水体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因此，从项目区域场地条件、市政基础设施条件、环境可行性等方面综合分析，评价认为，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6、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华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的图纸分析，本项目不涉及华容县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图中三区三线套合图）。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地环境质量现状达标。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旨在完善迎宾路片区排水管网系统，提升区域雨水调蓄与内涝防治能力，解决片区积水内涝隐患，保障居民出行安全与生活环境，增强县城安全韧性水平，项目无具体生产过程，污染物质排放量较少，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施工过程中消耗一定的建筑材料、电、水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很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 与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岳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岳环发[2024]14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岳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岳环发[2024]14号）可知，项目位于华容县迎宾路和华容大道片区，属于章华镇，为华容县一般管控单元，主要环境问题为秸秆焚烧、畜禽养殖等农业面源污染。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无外排生产废水，不属于上述环境问题之一，其他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2 分区管控意见符合性分析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属于华容县章华镇-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3062330001。			
空间布局约束	<p>(1.1) 华容河县境内万庾镇新民村至君山区罐头尖沿线：禁止在华容河河堤及外侧（迎水面）放养牛、羊、马等动物；依法严厉打击乱采乱挖、乱建乱搭、乱堆乱放、乱倒乱排等各类破坏华容河水质的行为；沿河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单位要组织专人及时清理、转运河道两侧及堤面垃圾，清理河面及河内飘浮物，严格控制辖区内沟、渠向华容河排放污水，积极引导长江及水质较好的大湖（尤其是上游的大湖）向华容河补水；加强对华容河水质的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进行比对，及时提出预警，提高水质变化应急处置能力。</p> <p>(1.2) 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立即关停退养，禁养区外沿江、河、湖、库、排（干）渠岸线 500 米内实施限养管理，禁止新增养殖场和扩大养殖规模，引导现有养殖场逐步退出；根据养殖规模配套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坚决取缔一切外排粪污的养殖场（户）。</p> <p>(1.3)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p> <p>(1.4) 严格落实矿山开采准入、生态保护修复、矿业转型绿色发展要求，严格控制规划总量指标，确保大中型矿山比例不低于 30%。</p>	<p>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不涉及畜禽养殖、矿山开采、非法采砂，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将依托城镇公共卫生间进入现有管道进而排入麻涅泗污水处理厂；运营期依托现有泵房管理人员，不新增劳动定员，无废水产生。</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气：强化建筑施工、道路及裸土扬尘污染治理，有效防尘降尘；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深化餐饮油烟专项整治。</p> <p>(2.2) 废水：</p> <p>(2.2.1) 加快建设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更新修复老旧破损管网；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农村户用厕所建设和改造，强化农户生活污水分类处理处置；加速城乡黑臭水体整治，2025 年底基本消除农村较大面积黑臭水体。</p> <p>(2.2.2) 按水功能区划和水体纳污能力及洞庭湖总磷控制和削减要求，从严控制新增入河（湖）排污口的数量，</p>	<p>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不涉及畜禽养殖，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将依托城镇公共卫生间进入现有管道进而排入麻涅泗污水处理厂；运营期依托现有泵房管理人员，不新增劳动定员，无废水产生。</p>	符合

		<p>严格落实总磷等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总量指标。落实水质管控要求，外排废水特别是枯水期外排水质总磷浓度必须达标排放。</p> <p>(2.3) 固体废物：完善城乡一体化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建设，强化提升运维水平；以乡镇为单元统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减少来及出村量。</p> <p>(2.4) 畜食养殖：畜禽养殖场（专业户）按养殖规模配套建设相应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杜绝外排粪污。全面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和综合利用，加强水产养殖尾水监测，规范工厂化水产养殖尾水排污口设置。</p> <p>(2.5) 农业面源：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依法落实化肥使用总量控制，科学用药提高农药利用率。</p> <p>(2.6) 继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开展生产矿山和废弃矿山修复治理，扎实开展尾矿库污染治理“回头看”和历史遗留渣堆污染问题整治。</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3.1) 严格执行旱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分类管理，持续推进受污染旱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管理。</p> <p>(3.2) 加快绿色矿山建设，开展重点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有序退出各类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设矿权，持续推进以砂石土矿为重点的露天开采矿山整治。</p>	<p>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不涉及矿山建设，地面均已做硬化防渗处理，不会通过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壤产生污染。</p>	<p>符合</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水资源：2025 年华容县用水总量 4.10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6.31%，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7.67%，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55。</p> <p>(4.2) 能源：华容县“十四五”时期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 16%，激励目标 16.5%。</p> <p>(4.3) 土地资源：章华镇：旱地保有量 5195.32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046.96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0.36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2160.28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1230.68 公顷。</p>	<p>本项目运营过程消耗的水、电资源较少；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设锅炉。</p>	<p>符合</p>
<p>7、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p>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1-3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内容	本项目的情况	符合性
1	第二十九条长江流域水资源保护与利用，应当根据流域综合规划，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并统筹农业、工业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本项目用水来自于华容县城关二水厂，水厂取水来自于地下水，不涉及从长江取水。	符合
2	第四十七条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场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符合
3	第五十条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沿河湖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矿山、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风险隐患开展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和整治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矿山、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等	符合

综上，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相关条款并不冲突。

8、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2022年6月30日湖南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第70号文件《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与其相关要求对比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1-4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内容	本项目的情况	符合性
1	第三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千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项目：（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3	第六条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4	第七条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禁止建设养殖场、禁止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第八条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6		第九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从事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符合
7		第十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等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	本项目用地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8		第十一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禁止非法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古用河湖岸线的行为	本项目未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本项目未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	符合
9		第十二条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0		第十三条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11		第十四条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遭水干流和 45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	本项目未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第十五条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遭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二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遭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13		第十六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4		第十七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15		第十八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p>因此，本项目符合《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要求。</p> <p>9、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规定的“第三十二条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p>				

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本项目位于岳阳市华容县迎宾路和华容大道片区，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相关规定。

10、与《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分析

本项目位于岳阳市华容县迎宾路和华容大道片区，对照《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后分布图》，本项目不在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华容县，隶属于湖南省岳阳市，位于湖南省北陲边陲，岳阳市西境，北倚长江，与湖北省相接，南滨洞庭。</p> <p>本次华容县迎宾路-华容大道片区市政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位于华容县迎宾路和华容大道片区。本次共涉及排水管道工程 24.08km；新建雨水井 182 个，改造雨水井 352 个，改造雨水口 698 个；移动排涝装备购置 4 台；排涝通道建设 3.90km，地理中心坐标：E112°33'6.445"，N29°31'56.736"，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1、建设项目必要性</p> <p>华容县近年来经济社会发展迅速，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人口密度的增加，使得城市排水防涝问题日益凸显。特别是在雨季，由于排水设施不完善，迎宾路片区经常出现内涝现象，给居民生活、交通出行带来了严重影响。因此，提升迎宾路片区的排水防涝能力，建设高效、可靠的排水设施，已成为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p> <p>本项目的建设是为了更好地完善华容县迎宾路和华容大道片区的排水防涝设施，提升城市排水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p> <p>2、工程内容</p> <p>本项目位于华容县迎宾路和华容大道片区，主要建设内容如下：</p> <p>（1）排水管道工程：改造 DN600~800 雨水排水管网 24.08km，其中：改造范蠡路 DN800 管道 3860m，迎宾路 DN800 管道 3340m，健康路 DN600 管道 1000m，三益路 DN600 管道 585m，侨联路 DN600 管道 300m，青年东路 DN600 管道 315m，尚书路 DN600 管道 990m，杜工西巷 DN600 管道 70m，华容大道 DN800 管道 7000m，桂花岭路 DN600 管道 2260m，茶花园路 DN800 管道 1800m，荷花塘路 DN800 管道 2560m，管材选用 HDPE 双壁波纹管。</p> <p>新建雨水井 182 个，改造雨水井 352 个，改造雨水口 698 个。</p> <p>（2）移动排涝装备购置：购置高扬程潜水泵 2 台，型号为 10SZQ300-55-75，移动式小型潜水泵 2 台，型号为 8SZQ480-8-18.5。</p>

(3) 排涝通道建设：改造华容大道至杏花村路排水箱涵 900 米，1.5 米（宽）*1.5 米（深）；新建华容大道至杏花村路排涝沟渠 3 公里，3 米（宽）*4 米（深）。

本工程组成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排水管道	改造 DN600~800 雨水排水管网 24.08km，其中：改造范蠡路 DN800 管道 3860m，迎宾路 DN800 管道 3340m，健康路 DN600 管道 1000m，三益路 DN600 管道 585m，侨联路 DN600 管道 300m，青年东路 DN600 管道 315m，尚书路 DN600 管道 990m，杜工西巷 DN600 管道 70m，华容大道 DN800 管道 7000m，桂花岭路 DN600 管道 2260m，茶花园路 DN800 管道 1800m，荷花塘路 DN800 管道 2560m，管材选用 HDPE 双壁波纹管，新建雨水井 182 个，改造雨水井 352 个，改造雨水口 698 个。
	移动排涝装备购置	购置高扬程潜水泵 2 台，型号为 10SZQ300-55-75，移动式小型潜水泵 2 台，型号为 8SZQ480-8-18.5。
	排涝通道建设	改造华容大道至杏花村路排水箱涵 900 米，1.5 米（宽）*1.5 米（深）；新建华容大道至杏花村路排涝沟渠 3 公里，3 米（宽）*4 米（深）
辅助工程	施工营地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
	临时便道	本项目施工利用现有道路，不设置临时便道
临时工程	取、弃土场	本项目不设置取、弃土场。开挖产生的土方用于回填和土地平整，剩余弃方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
	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设置在管线开挖作业面临时占地范围内，主要为施工机械停放区、原材料堆场、土石方临时堆放场；施工人员均为当地居民，不另设施工营地。沥青、混凝土由商用拌和站供料，不设置拌和站。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施工期废水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将依托城镇公共卫生间进入现有管道进而排入麻理泗污水处理厂；运营期依托现有泵房管理人员，不新增劳动定员，无废水产生。
	供电	供电由国家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施工期	废气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设立垃圾堆放点，并及时回收、清运垃圾及工程废土；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建筑工地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建筑工地四周围挡必须齐全；机械设备错开时间施工；机械设备应通过车辆检测合格后使用；）加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合理布置运输车辆行驶路线。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将依托城镇公共卫生间进入现有管道进而排入麻湮泗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严禁夜间施工；对周围环境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建筑施工噪声进行有效治理；对施工现场进行合理布局；加强运输车辆的交通管理；加强机动车的维修保养，降低机动车身松动、老化发出的噪声。在距离敏感点较近的管道施工现场设置挡板作为临时声屏障，对施工噪声起到隔离缓冲的作用。
		固体废物	挖除旧路路面的沥青碎块、水泥块等集中收集后由施工单位运至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清淤底泥脱水后通过密封车辆直接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生态	合理控制临时施工用地，施工用地需均在红线范围内；临时占地均建设为本项目工程内；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加强施工期管理，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加强绿化管理等
	运营期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基础减振措施，利用房屋建筑隔声后，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生态	本项目需做好工程完工后生态恢复工作，以尽量减少植被破坏及对水土流失的不利影响，同时加强雨水调蓄设施的管理工作，确保雨水调蓄池稳定运行。

3、主要工程量

本项目主要工程量见表 2-2。

表 2-2 排水系统主要工程量一览表

序号	主要建设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范蠡路 DN800 管道	m	3860	HDPE 双壁波纹管
2	迎宾路 DN800 管道	m	3340	
3	健康路 DN600 管道	m	1000	
4	三益路 DN600 管道	m	585	
5	侨联路 DN600 管道	m	300	
6	青年东路 DN600 管道	m	315	
7	尚书路 DN600 管道	m	900	
8	杜工西巷 DN600 管道	m	70	
9	华容大道 DN800 管道	m	7000	
10	桂花岭路 DN600 管道	m	2260	
11	茶花园路 DN800 管道	m	1800	
12	荷花塘路 DN800 管道	m	2560	
13	总计	m	24080	
14	雨水井	个	182	新建
15	雨水井	个	352	改建
16	雨水口	处	698	改造
17	旧管拆除	m	24080	

18	改造排水箱涵	m	900	改造华容大道至杏花村路, 1.5米(宽)*1.5米(深)
19	新建排涝沟渠	m	3000	华容大道至杏花村路, 3米(宽)×4米(深)
20	交通疏导	项	1	
21	道路绿化修复	项	1	
22	道路防沉降措施	项	1	
23	移动排涝装备购置	台	4	
24	高扬程潜水泵	台	2	
25	移动式小型潜水泵	台	2	

4、土石方平衡

通过主体设计资料可知, 工程建设期间, 土石方来自管线开挖及雨水调蓄设施工程。工程动用土石方总量为 13.96 万 m³, 其中挖方量 9.47 万 m³ (含表土剥离 0.5 万 m³), 填方量 4.49 万 m³ (含表土回覆 0.5 万 m³), 总弃方 4.98 万 m³ (含旧路面 0.5 万 m³、清淤工程 4.48 万 m³), 本工程主要为市政排水防涝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开挖土方部分回填, 挖除旧路路面的沥青碎块、水泥块等集中收集后由施工单位运至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 清淤底泥脱水后通过密封车辆直接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5、工程占地

本项目为市政排水防涝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只涉及临时占地, 不新增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主要为管线开挖作业面、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包括施工机械停放区、原材料堆场、土石方临时堆放场、临时表土堆放区等临时工程。施工场地设置在管线开挖作业面临时占地范围内, 临时占地布置在管线开挖两侧, 占地面积为 2.1hm², 占地地类均为交通运输用地。

6、公用工程

(1) 用水

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2) 排水

施工期废水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

	<p>淀后用于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将依托城镇公共卫生间进入现有管道进而排入污水处理厂；运营期依托现有泵房管理人员，不新增劳动定员，无废水产生。</p> <p>（3）供电</p> <p>供电由国家电网提供。</p> <p>7、劳动定员与运行时间</p> <p>本工程运营期依托现有泵房管理人员，不新增劳动定员。</p> <p>8、总投资及资金筹措</p> <p>工程总投资 15434.82 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资金。</p>
<p>总平面及现场布置</p>	<p>一、总平面布置</p> <p>范蠡路、迎宾路、健康路、三益路、侨联路、青年东路、尚书路、杜工西巷、华容大道、道桂花岭路、茶花园路、荷花塘路改造雨水管道，管径 DN600~800mm，长度 24.08km。</p> <p>改造华容大道至杏花村路排水箱涵 900 米，1.5 米（宽）*1.5 米（深）；新建华容大道至杏花村路排涝沟渠 3 公里，3 米（宽）*4 米（深）。</p> <p>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p> <p>二、施工布置情况</p> <p>1、施工组织</p> <p>成立专职的监理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计量与支付，确保工程质量与工期。建议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分项组织施工，通过工程招标选择资质条件优良的施工队伍，保证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各施工单位进行周密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精良的施工队伍，配合先进的机械设备，采购充足的建筑材料，加强各分项工程施工的精密衔接与配合，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施工。当采用分项目招标施工时，对合同的划分应注意挖填方数量的相对平衡，避免产生跨越合同单元的土石方调运给施工带来的相互干扰。各分项工程应遵循从准备工作→认可施工报告→施工→验收合格→转入下道工序的原则。做好各分项工程和各工序施工间，特别是道路工程与环保工程之间的衔接、协调与配合，做到有条不紊。</p>

2、交通组织

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要做好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和管理，须首先制定交通组织和管理的目标与策略，并根据不同工程自身的特点来配以相对应的交通组织和管理方法，使施工区周围的道路交通更为顺畅，达到项目施工与景观相协调的目的。项目位于团洲村，交通方便，现有道路可以作为施工便道进行砖、砂、石料、钢材、木材、土石方等的运输。环评要求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时间，进而减少材料运输等车辆噪声、施工设备噪声等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本项目采用分期施工的方式进行施工。项目修建过程中，施工单位做好交通组织，利用周边的现有道路或修建临时道路保障片区的正常维护等。项目建筑材料和弃土等的运输必须服从统一调度，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和指定路线、时间、方式运输，避开居民区等对声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区域，运输过程中要密闭，不得出现超载、撒漏、不到指定地点清运等现象。

为了进一步减少建筑废渣在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①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②施工应有序进行，后序开挖的土方可以回填先期开挖的土方，尽量做到资源的合理有效利用。③运输弃渣车辆应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准运证》和《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保持车身的完好，在运输过程中必须封盖严密，防治撒漏，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

3、施工营地和施工场地布设

本项目不新增永久占地，不增加临时占地，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均租住附近民房。

4、临时堆土场

项目土石方中拟直接堆放于挖方场地附近并及时周转至需填方处，因此无需设置临时堆土场。

施工方案	<p>本项目主要为市政排水防涝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属非生产性建设。污染影响时段主要为施工期。</p> <p>1、建设周期</p> <p>本项目 2026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7 年 11 月完成，共计 18 个月。</p> <p>2、施工工艺</p> <p>(1) 排水管道、排洪通道改造工程</p> <p>施工时按测量定线开挖沟槽，施工完成后需按原状对道路进行恢复。</p> <p>本项目施工工艺流程详见图 2-1。</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路面拆除] --> B[沟槽开挖] B --> C[管线基础] C --> D[管道铺设] D --> E[沟槽回填] E --> F[路面修复] A --> A1[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B --> B1[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C --> C1[废气、噪声] D --> D1[废气、噪声] E --> E1[废气、噪声] F --> F1[废气、噪声] </pre> </div> <p>图 2-1 项目排水管道、排洪通道改造工程工艺及排污节点图</p> <p>工艺流程简述：路面拆除主要采用夯击机进行打凿，然后采用挖掘机挖除，局部采用冲击钻打凿，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统一运走。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沟槽开挖的方法应根据沟槽的断面形式、地下的复杂程度、土质坚硬程度、工作量和施工场地的大小以及机械配备、劳动力条件等条件确定，采用人工与机械相结合的形式开挖。管道基础一般由两部分组成：碎石灌砂找平层、混凝土基础。管节在安装前，应对管口、直径、壁厚等进行检查。回填前清理槽内杂物，并对回填土含水量进行检测，达到规范要求方可回填，最后恢复路面。</p> <p>(2) 绿化工程</p> <p>项目绿化工程主要包括绿化地平整、清理、绿地种植、施肥、修剪</p>
------	---

整形、施工场地清理、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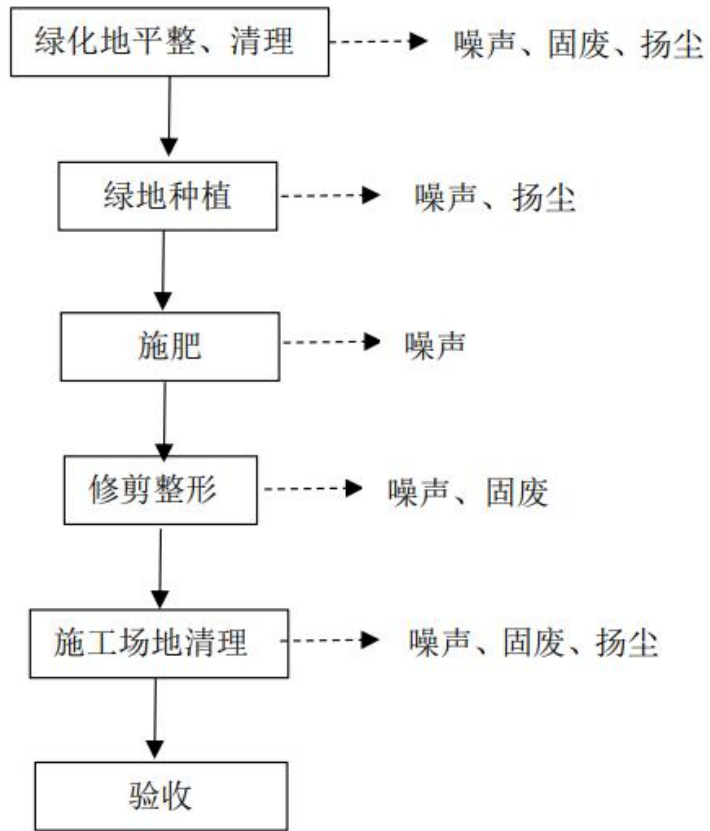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绿化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p>1、主体功能区规划</p>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华容县迎宾路和华容大道片区，根据《湖南省主体功能区划》，华容县属于洞庭湖环湖重点开发与生态协调发展区域，为湖南省重要新增粮食产能建设县之一。</p> <p>主导功能与发展方向：华容县隶属岳阳市，纳入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功能定位为：洞庭湖腹地滨湖重点发展区域、全省优质粮油与淡水水产核心示范区、湘北沿江临港商贸物流基地，区域性绿色食品加工、纺织新材料、生态文旅、农产品精深加工等特色产业集聚基地。</p> <p>发展方向：依托岳阳中心城区辐射带动与长江、洞庭湖水系区位，统筹沿江圩垸生态管控与城镇开发建设，优化县域城乡空间开发格局，拓展城区建设空间、壮大县域实体经济，推动城乡产业配套互补、协同发展；完善县域干线交通、防洪排涝、给排水等基础设施网络，稳步实现县域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p> <p>2、生态功能区划</p> <p>根据《湖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评价区域属于国家农产品主产区：以提供农产品为主，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区域，重要的商品粮生产基地、绿色食品生产基地、畜牧业生产基地和农产品深加工区，农村居民安居乐业的美好家园，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示范区。</p> <p>3、生态环境现状</p> <p>(1) 自然地理及社会经济概况</p> <p>华容县，隶属于湖南省岳阳市，位于湖南省北陲边陲，岳阳市西境，北倚长江，与湖北省相接，南滨洞庭。全县总面积 1606km²，占全省面积的 0.76%。其中平原 1606km²（不含江、湖、河、库等水域），占 56%；低山丘岗区 328.2 平方公里，占 17.8%；水面 2551606km²，占 26.2%。</p> <p>(2) 流域概况</p> <p>华容县迎宾路-华容大道片区市政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位于华容河</p>
--------	---

西岸。

根据《湖南省主要地表水系水环境功能区划》（DB43/023-2005）附录 B，华容河是东洞庭湖一级支流，为华容县域核心过境河流，发源于湖北省石首市调弦口，河道由北向南流经华容县章华镇（迎宾路、华容大道城区片区沿线下游）、治河渡镇、插旗镇，于旗杆嘴汇入东洞庭湖。华容河全长 58km，湖南境内河长 32.5km，全流域集雨面积 1679km²，河流平均坡降 0.56‰，主河道宽 80~130m，年平均流量 32.6m³/s，枯水季节水深 2.8~4.5m，枯水期流量 11.5m³/s。

（3）气象、气候

华容县属北热湿润性季风气候，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湿度大，霜期短，春温多变，夏热长，秋寒早的特点。冬季多为西伯利亚干冷气团控制，气候干燥寒冷；夏季为低纬度海洋暖湿气团盘踞，温高湿重。每年春末夏初，东亚高空西风环流减弱北退，热带环流开始控制本地区，低空流场的偏北气流交绥在南岭以北一带。

根据华容县气象站 1959 年-2006 年观测资料统计，年日照时数 1776h；多年平均气温 16.9℃，历年最高气温 40℃（1971.7.21），历年最低气温为 -12.6℃（1977.1.30）；多年平均降雨量 1265.6mm，历年最小降雨量 750.9mm（1968 年），历年最大降雨 1930.7mm（2002 年）；多年平均蒸发量 1200.5mm；

多年平均最大风速 13.7m/s，历年最大风速 18.3m/s，相应风向 NNE。降雨量主要集中在 4 月~6 月，三个月降雨量占全年总雨量 41.7%。

（4）区域地质概况

华容县迎宾路-华容大道片区市政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位于华容县迎宾路和华容大道片区。地貌单元为典型的洞庭湖冲湖积平原，区内的湖泊、河流、沟渠纵横交错。

根据地质钻探，结合区域地质资料，区域内广泛地为第四系地层所覆盖，经勘探揭露，在控制深度范围内，区内出露的地层岩性有第四系人工堆积填筑土、第四系全新统冲湖积堆积淤泥质粉质粘土、淤泥质砂壤土、粉质粘土、粉细砂、第四系中更新统粉质粘土。根据土层的沉积时代、地

质成因、由上至下分述如下：

①人工堆积（Qs）：黄褐色、红褐色，主要成分以粉质粘土为主，含少量淤泥质粉质粘土，局部含碎石，稍湿，较松散，压实度一般，多呈可塑状，主要为防洪大堤及渠道堤身填土以及坑内堤脚压浸土，层厚0.6~6.5m。

②第四系全新统冲湖积堆积粉质粘土（Q4al+1）：灰褐色，湿，呈软~软可塑状，局部含少量砂壤土，切面较光滑，韧性高，干强度中等，压缩性较高，厚度1.7~11.1m。

③第四系全新统冲湖积堆积淤泥质粉质粘土（Q4al+1）：灰黑色，以粘粒，软塑状为主、局部流塑状或软可塑状，夹杂多层薄层砂壤土、粉细砂，单层厚度0.3~0.5m，略带腐臭味，厚度0.9~16.5m。

④第四系全新统冲湖积堆积粉细砂（Q4al+1）：灰褐色，湿，呈软~软可塑状，含粉细砂颗粒，约占40~60%，局部夹粉细砂，透镜体，压缩性高，摇震反应无，略带腐臭味，厚度0~8.1m。

⑤第四系全新统冲湖积堆积淤泥质砂壤土（Q4al+1）：灰黑色，湿，松散，以粉细砂为主，含泥，泥质成分约占20%~30%，顶部泥质成分稍高，局部夹淤泥质粘土透镜体，从砂壤土渐变至粉细砂，略带腐臭味，厚度0~6.0m。

⑥第四系中更新冲积堆积统粉质粘土（Q2al）：灰褐色~灰黄色，网纹状结构，见灰白斑块，上部颜色稍暗，呈硬可塑状，含黑褐色铁锰质结核，向下呈硬塑状，以粘粒为主，切面较光滑，韧性中等，干强度高，压缩性低，有滑腻感，揭露于新胜泵站区域。

本区大地构造地处新华夏系第二沉降带，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附录A《中国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及附录B《中国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区划图》，本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0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35s，相对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区内无大的自然地质灾害现象记载，场地整体稳定性好，属相对稳定地块。区内地表水系纵横交错，大小池塘、湖泊众多，根据现场地质钻探及区域水文地质资料，工程区地下水主要为赋存于第四系松散堆积物中的

孔隙水。

①孔隙潜水：主要赋存于上部（Q4al+1）粉质粘土、淤泥质粉质粘土、淤泥质砂壤土中，水量贫乏，接受大气降水和地表水补给，埋深 2.0~3.5m，动态变化明显。

②孔隙承压水：主要赋存于下部（Q4al+1）粉细砂中，上部淤泥质粉质粘土及粉质粘土为相对不透水层，构成其顶板，补给源主要为外河河水，承压水头随外河水位的涨幅变动，顶板埋深较浅。

本区大地构造地处新华夏系第二沉降带，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附录 A《中国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及附录 B《中国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区划图》，本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相对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区内无大的自然地质灾害现象记载，场地整体稳定性好，属相对稳定地块。

4、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项目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等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采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 2025 年度华容县空气质量年报中公布的数据。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μg/m ³	60μg/m ³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μg/m ³	40μg/m ³	3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μg/m ³	60μg/m ³	83.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7μg/m ³	30μg/m ³	109	不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00mg/m ³	4.0mg/m ³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	131μg/m ³	160μg/m ³	81.9	达标

根据上表结果分析，SO₂、NO₂、PM₁₀的平均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数、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PM_{2.5}的平均浓度超标，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5、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2021年版），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华容河，为了解区域地表水水质状况，本次地表水评价收集了岳阳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2025年，38个全市江河考核断面中，I至III类水质断面38个，占比100%。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6、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工程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南正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1对本工程进行了声环境进行监测（报告编号为ZH2604ML21）。项目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1	步步高新天地小区 N1	2 类
2	华容县城关中心小学 N2	2 类
3	复兴花园 N3	2 类
4	广厦花园 N4	2 类
5	华容县章华学校 N5	2 类
6	容鑫花园 N6	2 类
7	绿景现代城 N7	2 类
8	人和花园 N8	2 类
9	正龙花园 N9	2 类
10	岳圣巷 N10	2 类
11	华阳社区移民小区 N11	2 类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昼间（2026.4.21）		夜间（2026.4.21）	
		监测数据（Leq）	标准值	监测数据（Leq）	标准值
1	步步高新天地小区 N1	52	60	46	50
2	华容县城关中心小学 N2	52	60	43	50

3	复兴花园 N3	53	60	42	50
4	广厦花园 N4	52	60	42	50
5	华容县章 华学校 N5	52	60	42	50
6	容鑫花园 N6	53	60	43	50
7	绿景现代 城 N7	52	60	42	50
8	人和花园 N8	52	60	43	50
9	正龙花园 N9	53	60	42	50
10	岳圣巷 N10	53	60	42	50
11	华阳社区 移民小区 N11	50	60	42	5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评价引用的各敏感目标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7、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项目属于“A 水利-4、防洪治涝工程-其他”，属于 IV 类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8、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为排水防涝工程，项目本身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且涉及土壤开挖的位置均不存在历史土壤污染。因此不进行土壤现状评价。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根据对当地的调研，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如下：华容县近年来经济社会发展迅速，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人口密度的增加，使得城市排水防涝问题日益凸显。特别是在雨季，由于排水设施不完善，迎宾路片区经常出现内涝现象，给居民生活、交通出行带来了严重影响，本项目为华容县迎宾路-华容大道片区市政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建成后将可解决上述问题。

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
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居民区，详见项目主要环境
保护目标一览表。

二、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沿线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学校、
行政办公场所、居民区，环境保护目标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华容河，详见主要环
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四、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 境 要 素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 内容	相对本项目方 位及距离	环境功能区保护 要求
大 气 环 境	步步高新天地小区	居民 500 人	居住区	紧邻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26)
	华容县城关中心小 学	师生 1300 人	学校	紧邻	
	复兴花园	居民 1000 人	居住区	紧邻	
	广厦花园	居民 1200 人	居住区	紧邻	
	华容县章华学校	师生 700 人	学校	紧邻	
	容鑫花园	居民 1000 人	居住区	紧邻	
	绿景现代城	居民 500 人	生活区	紧邻	
	人和花园	居民 600 人	生活区	紧邻	
	正龙花园	居民 700 人	生活区	紧邻	
	岳圣巷	居民 600 人	生活区	紧邻	
声 环 境	步步高新天地小区	居民 500 人	居住区	紧邻	《声环境质量标 准》 (GB309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华容县城关中心小 学	师生 1300 人	学校	紧邻	
	复兴花园	居民 1000 人	居住区	紧邻	
	广厦花园	居民 1200 人	居住区	紧邻	

	华容县章华学校	师生 700 人	学校	紧邻	
	容鑫花园	居民 1000 人	居住区	紧邻	
	绿景现代城	居民 500 人	生活区	紧邻	
	人和花园	居民 600 人	生活区	紧邻	
	正龙花园	居民 700 人	生活区	紧邻	
	岳圣巷	居民 600 人	生活区	紧邻	
	华阳社区移民小区	居民 800 人	生活区	紧邻	
	地表水环境	华容河	水生植物(芦苇、香蒲) -	-	EN, 495m

评价 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功能区的二类区，基本污染物及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5。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				
	污染物	取值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M ₁₀	年平均	μg/m ³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中的过渡 阶段二级浓度限值标准
		24小时平均		120	
		1小时平均		(360)	
	PM _{2.5}	年平均	μg/m ³	30	
		24小时平均		60	
	SO ₂	年平均	μg/m ³	60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μg/m ³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mg/m ³	4		
	1小时平均		10		
臭氧	日最大8小时平均	μg/m ³	160		
	1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μg/m ³	200		
	24小时平均		300		
	1小时平均		(900)		
(2) 水环境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华容河，国控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见表 3-6。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项目	单位	III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溶解氧	mg/L	≥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6	
COD	mg/L	≤20	
BOD ₅	mg/L	≤4	
NH ₃ -N	mg/L	≤1.0	
总磷	mg/L	≤0.2	

(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4a 类功能区。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a类	70	55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污染物颗粒物、沥青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沥青烟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 噪声

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具体噪声标准见表 3-9。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70	55
<p>(4) 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由垃圾桶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其他	<p>根据国家总量控制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污染特点和环保部门的要求,本项目为生态影响类项目,施工期间各类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沥青烟,属于移动污染源,不需申请总量指标。</p>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1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1.1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识别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内容主要包括排水管网建设工程、道路开挖及修复等工程，具体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表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识别

影响要素及对象	主要影响因素	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	影响性质
环境空气	施工汽车（机械）尾气	主要产生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	短期可逆
	扬尘	作业扬尘、堆场扬尘和运输扬尘	短期可逆
	沥青烟气	沥青烟气主要产生于路面铺浇阶段	短期可逆
地表水环境	汽车和机械设备冲洗废水	来源于汽车和机械设备冲洗	短期可逆
	混凝土养护废水	混凝土在浇筑完毕后，采用覆盖洒水的方式进行养护	短期可逆
	临时排水沟废水	临时堆土场的临时排水沟废	短期可逆
	雨水管道试压废水	雨水管道试压产生的废水	短期可逆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污水	短期可逆
声环境	施工器械	施工器械及运输车辆会产生噪声，对沿线声环境造成影响	短期可逆
	运输车辆		短期可逆
固体废物	道路拆除物	道路拆除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拆除物	短期可逆
	废弃雨水管	对原雨水管进行废除产生的废弃雨水管	短期可逆
	隔油池油泥	机械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会产生一定的油泥	短期可逆
	沉淀池沉渣	临时堆土场、淤泥干化场周围的排水沟沉淀池产生的沉渣	短期可逆
	生活垃圾	施工营地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	短期可逆
生态环境	陆生生态	项目施工过程中将破坏沿线陆生动植物生存环境	短期可逆
	水生生态	项目施工过程中将破坏沿线水生动物植物生存环境	短期可逆
	水土流失	项目施工过程中将破坏沿线水生动物植物生存环境	短期可逆

4.1.2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源主要包括四部分：第一类是施工机械和重型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所排放的废气，其主要污染物有 CO、NO_x、HC；第二类是施工过程中开挖、堆放、运输等产生的扬尘；第三类是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沥青混凝土路面铺设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沥青烟等。

1、汽车（机械）尾气

施工机械设备以及车辆排放的尾气施工时柴油发电机及各种动力机械（如载重汽车等）产生的尾气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尾气中所含的有害物质主要是 NO_x、CO 和烃类物等。施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大型运载车因其在现场停留时间较短，且为间歇性排放，其排放的燃油废气量相对较小，且施工地空旷，扩散快，实际影响不大，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量化分析。

2、扬尘

①作业扬尘

在土石方明挖、填筑、清运等过程中都会产生扬尘，由于本项目地处城市建成区，周边敏感点密集，扬尘影响尤为显著。粉尘的排放量大小直接与施工期的管理措施、气象条件有关，在天气干燥及风速较大时影响较为明显，使该区块及周围区域大气中总悬浮颗粒（TSP）浓度大大增加。因此在施工前应该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施工过程中，对主要扬尘点进行连续洒水。当风速达四级以上，应停止土方开挖等工作。

②裸露地面和堆场扬尘

施工阶段扬尘的另一个主要来源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需要，一些建筑材料需要露天堆放；临时挖掘出来的泥土在回填之前需要临时堆放；一些施工作业点的表层土壤在经过人工开挖后，临时堆放于露天；在气候干燥且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大量的扬尘，扬尘量可按堆场扬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 = 2.1(V_{50} - V_0)^3 e^{-1.023w}$$

式中：

Q—起尘量，kg/t·a；

V₅₀—距地面 50m 处风速，m/s；

V₀—起尘风速，m/s；

W—尘粒的含水量，%。

扬尘风速与粒径和含水量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量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粉尘在空气中的扩散稀释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粉尘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粒径粉尘的沉降速度见下表。

表 4-2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粉尘粒径(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粉尘粒径(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粉尘粒径(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由上表可知，粉尘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μ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粒径大于 250μ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粒径的粉尘。

本工程设临时堆土场 1 处，临时材料堆放场 2 处，材料堆放过程受风力影响容易产生粉尘，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施工期应做好如下防治措施：大风天气尽量减少水泥、砂石等装卸作业。临时堆土场和临时材料堆放场做好抑尘（不定期洒水），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以减少扬尘大面积污染。

③道路运输扬尘

在施工过程中，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扬尘总量的 60%以上。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式中：

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从上面的公式中可见，在同样的路面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在同样的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因此，限制车辆行驶速度以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表 4-3 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可见，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将 TSP 的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同时，工地运输渣土、建筑材料车辆必须密闭化、严禁跑冒滴漏，装卸时严禁凌空抛撒；施工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场地减速行驶并密闭化。

表 4-3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单位：mg/m³）

距离		0	20	50	100	200
TSP 小时平均浓度	不洒水	11.03	2.89	1.15	0.86	0.56
	洒水	2.11	1.40	0.67	0.60	0.29
降尘效果		80.2	51.6	41.7	30.2	48.2

由表 4-3 可知，洒水抑尘可以使施工场地扬尘在 20~50m 的距离内接近和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的 1.0mg/m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在距路边 200m 即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TSP 日均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0.3mg/m³ 的要求。

3、沥青烟

本工程沥青均采用商购，施工过程不涉及沥青熬炼、搅拌过程。本工程涉及的路面均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本工程沥青烟的产生主要来自路面铺设过程。铺路沥青在出厂前的高温加工过程中废气的挥发已达 90% 以上，在铺路过程中挥发量较少，沥青的熔融、搅拌、摊铺时会产生以 THC、TSP 和 BaP 为主的烟尘，其中 THC 和 BaP 为有害物质，对空气将造成一定的污染，对人体也有伤害。因此，应选择恰当的施工时间进行施工，以避免对人群健康产生影响。随着施工竣工，施工沥青烟气影响将不再存在，施工沥青烟气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暂时的，短期的。

4.1.3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工程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包括施工作业产生的污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活动等影响。

1、施工废水排放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1) 汽车和机械设备冲洗废水

根据类比调查，项目建设高峰期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车辆共约 20 辆（台），按每天清洗 20 台（辆）施工机械设备，平均每台机械设备废水产生量 200L/d 估算，预计废水产生量约 4m³/d。机械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是含有高浓度的泥沙和较高浓度的石油类物质。若直接排入附近水域，将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要求对施工机械冲洗废水集中收集和处理，应进行油水分离、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汽车、机械设备清洗或场区及道路洒水。油泥委外处置。因此，施工车辆与机械冲洗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 临时排水沟废水

临时堆土场施工过程中需修建围堰和排水沟，临时排水沟废水主要为雨水排水、围堰渗水。其泥沙含量约 1500mg/L。本工程在设计中在临时排水沟拐角处设置临时沉淀池，上述废水经沉淀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后回用于机械车辆冲洗或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3) 混凝土养护废水

本工程混凝土在浇筑完毕后，采用覆盖洒水的方式进行养护，洒水基本被蒸发和吸收，不会形成地表径流，养护废水忽略不计，不会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 混凝土养护废水

本工程混凝土在浇筑完毕后，采用覆盖洒水的方式进行养护，洒水基本被蒸发和吸收，不会形成地表径流，养护废水忽略不计，不会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来自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污水。施工高峰期按 45 人计，用水定额为每人 40L/d，则施工期间生活最大用水量为 1.8m³/d。

产生的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最大产生量为 1.44m³/d，施工人员使用附近公共卫生设施，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4.1.4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临时施工场地仅为土方临时堆放场地、临时洗车池、材料临时堆放场，不进行材料加工。施工期噪声源大致可分为两类：固定、连续的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和车辆等产生的移动交通噪声。施工机械大都有噪声高、无规则、突发性等特点，根据施工机械设备的型号和运作方式，采用类比分析的方法估算其噪声值。

表 4-4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汇总一览表单位：噪声 dB (A)

序号	设备	噪声级
1	泥浆泵	85 (距离 10m)
2	吸污车	85 (距离 10m)
3	挖掘机	82 (距离 10m)
4	推土机	76 (距离 10m)
5	商砼搅拌车	84 (距离 10m)
6	压路机	80 (距离 10m)
7	离心水泵	85 (距离 10m)
8	柴油发电机	85 (距离 10m)
9	自卸汽车	76.4~93.3 (距离 1m)

根据类比调查，施工涉及主要施工机械、车辆噪声值及影响距离见表 4-5。

表 4-5 主要施工机械、车辆噪声级及影响距离一览表

设备名称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 dB(A)								
	10m	50m	70	100	200	250	300	400	500
泥浆泵	85	71	68	65	59	57	55	53	51
吸污车	85	71	68	65	59	57	55	53	51
挖掘机	82	68	65	62	56	54	52	50	48
推土机	76	62	59	56	50	48	46	44	42
商砼搅拌车	84	70	67	64	58	56	54	52	50
离心水泵	85	71	68	65	59	57	55	53	51
压路机	80	66	63	60	54	52	50	48	46
柴油发电机	85	71	68	65	59	57	55	53	51
自卸汽车	82	68	65	62	56	54	52	50	48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施工，由表 4-4，昼间距离施工机械、车辆约 70m 左右噪声值基本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标准限值要求。

要求施工单位有计划调整施工顺序、施工时间等，尽量避免多台高噪设备同时运行，禁止夜间施工，在上述敏感点附近施工时，对高噪设

备设置移动式隔声屏降噪，以减轻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应至少配备移动式隔声屏长度为 100m，高度不应小于 3m，可选用百叶型或凹凸型屏障，材料可选用铝板或镀锌板，内部可附一层 10cm 的吸声材料，隔声消声量总计不低于 20dB（A），底部采用滑轮形式，便于移动；隔声屏采用折叠式，便于施工结束后收纳、转移。经隔声屏障隔声后，昼间施工场界（10m 处）噪声均小于 70dB（A），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4.1.5 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不设施工设备维修场地，施工设备维修委外处理，因此施工过程不产生机修危废。施工期间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土方（不含道路拆除物）、道路拆除物、废弃雨水管、隔油池油泥、沉淀池沉渣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土方（不含道路拆除物）主要来源于场地平整、基坑开挖、沟槽开挖、绿化整地等土石方施工工序产生的多余土方，优先场内回填利用，无法消纳的合规运输至住建部门指定土石方消纳场堆存，运输车辆密闭遮盖，防止沿途遗撒。

道路拆除物主要来源于项目范围内现状老旧水泥路面、沥青路面、路缘石、混凝土路基破除、拆除作业，破碎筛分后骨料优先回用于场内垫层、便道铺设；剩余无法回用部分交由合规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单位清运处理，严禁随意倾倒。

废弃雨水管主要来源于有老旧雨水管道拆除、施工裁切余料、破损报废 PE/混凝土雨水管，分类收集堆放，塑料管材、混凝土管材分别回收，交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回收利用，不可回收残渣随建筑垃圾统一清运。

隔油池油泥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根据类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0-08），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严禁随意堆放及直接排放。

沉淀池沉渣主要来源于施工冲洗平台、基坑排水、地表径流沉淀池

定期清淤，沉淀沥干后，可与工程余方一并外运至土石方消纳场处置，清运前晾晒减少含水，避免沿途滴漏。

施工场地不设食宿，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主要为废弃的一次性餐盒和食品包装袋等。施工高峰期有施工人员约 45 人每人每天排放生活垃圾按 0.5kg 计算，则施工期间每天产生的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为 22.5kg。施工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将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1.6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工程占地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永久占地。施工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堆土场、淤泥干化场等。施工场地的布设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条件下，已考虑尽可能做到综合利用和重复使用场地。施工临时占地在后期应尽快恢复原土地类型。

2、对陆生生态影响分析

（1）对陆生植物的影响

本项目不新增永久占地；施工临时占地 720m²，包括临时堆土场、淤泥干化场、临时洗车池、临时材料堆放场等。

根据现状调查，临时堆土场、淤泥干化场、临时洗车池所处位置现状为荒地，临时材料堆放场所处位置现状为道路，因此临时施工场地的建设基本不会对陆生植被产生影响。因此，总体而言，工程建设对区域植基本无影响。

（2）对陆生动物生境的影响

由于人类长期活动的影响，项目工程区基本不存在大型的动物。一般来说，即使存在大型动物，也会自行迁徙，因此只有地表及地下浅层的小型动物受到损失，工程建设对动物影响较小。

3、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工程的建设由于开挖地面、土地平整等原因，将破坏地表植被，扰动表土结构，造成植被涵养水量的损失，裸露土壤极易被降雨径流冲刷

而造成水土流失。

表土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国家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4.1.7 施工期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内容较多，在施工过程可能存在一些不确定的因素，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的风险，因此有必要进行环境风险分析，并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1) 环境风险识别

本工程施工期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源为施工期水污染、施工车辆燃料油泄漏、生态风险、水质污染风险等。

(2) 环境风险分析

本工程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水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但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后，将使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减到最低程度。由于自然环境因素的不确定性和环境保护措施实施中的不稳定性，将可能会产生一些风险。如废水处理系统的损坏等，使工程在施工中有可能发生一些意外事故，将对环境产生危害。

①施工废水事故排放风险分析本工程施工期废水在事故状态下排放会对项目沿线水体产生影响，为防范施工废水的事故排放应严格按照环保措施要求，对施工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或者达标排放。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停止施工生产活动，从源头上控制污废水的产生。

②车辆漏油事故风险分析

工程没有危险化学品运输，故不存在运输危险品排放的风险。且不涉及油罐车等。但工程区道路状况较一般，在暴雨、洪水季节存在交通运输的隐患，另外人为驾驶因素也是造成事故的因素之一，主要考虑车辆自身柴油、机油等燃料事故情况下发生漏油，该事故发生概率不高，泄露油量不大，如若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泄露事故，泄露的少量油料对项目沿线河流水体水质将可能产生污染。如若发生泄露油料等事故，需第

	<p>一时间采取应急措施，对泄露油料进行收集处理，同时项目施工期尽量安排在枯水期进行，从而减少其对下游的影响。</p> <p>③生态环境风险分析</p> <p>若本工程在施工期对地表植被产生破坏，需进行绿化工程，在生态恢复中，工程采用当地适宜物种进行绿化，无外来物种入侵的风险存在。在裸露地表采取苫布覆盖措施，从而减少雨季冲刷地表的可能性，从而减少对土壤环境的破坏，维持土壤肥力。</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4.2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4.2.1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识别</p> <p>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本项目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如下：</p> <p>①废气：迎宾路、华容大道等车辆行驶排放的汽车尾气；</p> <p>②废水：无；</p> <p>③噪声：迎宾路、华容大道等产生的噪声；</p> <p>④固废：无；</p> <p>⑤生态：动植物影响等；</p> <p>4.2.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运营期只有工作人员定期巡查和维护，无常住工作人员，不设食堂。本项目运营期仅迎宾路、华容大道等产生汽车尾气。尾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NO_x 和 CO。汽车尾气的排放量与车流量、车速、不同车型的耗油量及排放系数有一定的关系。</p> <p>迎宾路、华容大道等属于城市支路，设计通行能力较小，本次工程不改变其道路等级和交通功能。且周边无新增交通生成点（如商业综合体、学校等）或路网调整，因此迎宾路、华容大道等工程完成后车流量、车速和通行车型均不会发生大的改变；随着我国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p>

的不断提高，以及新能源车的普及，汽车尾气的排放量将会不断降低，因此基本不会增加对沿线敏感点的空气影响。

4.2.3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运营期只有工作人员定期巡查和维护，无常住工作人员，不产生生活废水。

4.2.4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迎宾路、华容大道等属于城市支路，设计通行能力较小，本次复工程不改变其道路等级和交通功能。且周边无新增交通生成点（如商业综合体、学校等）或路网调整，因此迎宾路、华容大道工程完成后车流量不会发生大的改变。

4.2.5 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不产生工业固废。运营期只有工作人员定期巡查和维护，无常住工作人员，不产生生活垃圾。

4.2.6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排放废水，仅迎宾路、华容大道产生汽车尾气，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污染。

4.2.7 运营期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排水管网建设工程等。排水管网建设工程实施后，新增了雨水管，提升了低地势地块内部排水能力，综上，本项目的实施对区域排涝具有改善效果。本项目建成后，提高了流域地表、地下水排水条件，增强了抗御旱涝的综合能力，净化河道水质，有利于河道生态环境的改善；施工过程中会破坏现有生长的植被，但后续可有计划地进行人工绿化，扩大绿地面积。

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	<p>本项目为华容县迎宾路-华容大道片区市政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位于华容县迎宾路和华容大道片区，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的对项目选址、功能、规模及建设控制要求，也符合《岳阳市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中的相关要求。</p> <p>建设项目对地表土壤、植被和野生动物几乎没有影响，不涉及野生动植物的重要生境，不会导致物种灭绝和种群数量减少，对植物、野生动物及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建筑材料的运输和施工，较为轻微。在施工期及运营期通过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建设项目应按本报告提出的要求，加强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生态修复工程、绿化工程、环境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以降低对风景名胜区的影响。综合以上分析，建设项目总体符合景区的相关管理、规划要求，建设方案注重对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方案选址可行，项目建设选址合理。</p>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p>5.1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5.1.1 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1、汽车（机械）尾气</p> <p>施工期间各类施工机械流动性强，所产生的废气较为分散，有利于尾气扩散，在加强机械养护的情况下，机械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汽车产生的 NO_x、CO 和烃类物质对周围环境影响在施工结束后即可消除，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很大。为减少燃油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应做好以下措施：</p> <p>（1）运输车辆严禁超载运输，避免超过车载负荷而使尾气排放量上升，减少怠速时间，避免猛提速等高能耗操作。</p> <p>（2）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避免因机械保养不当而导致的尾气排放量增大，对于排放量严重超标的机械应禁止使用。</p> <p>2、扬尘</p> <p>①作业扬尘</p> <p>工地实施半封闭施工，采用防尘隔声挡板围护和滞尘网，围墙上方安装喷头抑尘，以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当风速达四级以上，应停止土方开挖等工作。</p> <p>施工现场制定清扫、洒水制度，配备洒水设备，土方铲、运、卸等环节设专人洒水降尘并派专人负责洒水、清扫。</p> <p>回填土施工时，禁止抛洒，以免产生扬尘。</p> <p>②裸露地面和堆场扬尘对堆放、装卸、运输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采取遮盖、封闭、压实、洒水等压尘措施。施工现场内裸置泥土，应当采取覆盖措施。需回填的开挖土方中转场和临时堆土场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同时土方在短期内及时回填。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时外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p> <p>③道路运输扬尘</p> <p>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应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并规划好运输</p>
---------------------------------	---

车辆的运行路线与时间，昼间应避免在交通高峰期和居民住宅区等敏感区行驶，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定期洒水清扫运输车进出的主要道路，洒水频次为每天 4~5 次，保持车辆出入口路面清洁、湿润，以减少汽车轮胎与路面接触而引起的地面扬尘污染，车辆进出工地尽量减缓行驶车速；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装卸完成后应及时清洗车厢；施工期间在物料及渣土运输车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施工区时冲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并检查装车质量，必要时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车斗，并保证运输途中物料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飞扬，减少运输扬尘对沿线居民的影响。

3、沥青烟

本工程不设置沥青拌和场，沥青统一向具有相应生产资质等级的企业购买，当摊铺沥青混凝土地点临近敏感目标时，应避开不利风向（敏感目标位于下风向），并选择恰当的施工时间进行施工。

4、其他

施工前及时告知工程周边的居民，对于居民可能存在的合理建议应予以采纳。建设范围对于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保投诉及纠纷应及时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调查，必要时可结合现场实际监测结果，积极对存在的矛盾予以合理解决。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减少施工期大气污染；加强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防护，施工人员作业时应使用防尘口罩，并使用防尘帽。

5.1.2 施工期废水治理措施

1) 汽车机械设备冲洗废水治理措施

汽车机械设备冲洗废水具有瞬时排放且排放时间不确定的特点，为防止施工机械冲洗废水污染施工区土壤环境与水环境，拟在施工车辆冲洗场地设置集水沟，收集冲洗产生的含油废水。施工区设置隔油沉淀池对含油废水进行处理，处理后上清液接清水池，清水池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的标准，回用于汽车机械设备冲洗或场地洒水抑尘，收集的油泥暂时贮存于符合环保标准的

容器中，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具体处理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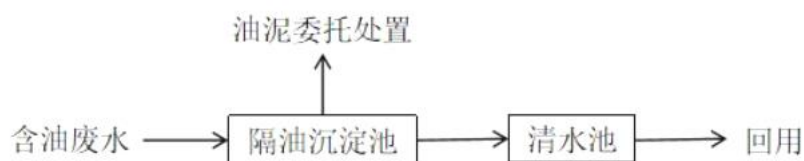


图 5-1 汽车机械设备冲洗废水处理流程图

2) 临时排水沟废水治理措施

本工程临时堆场的临时排水沟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SS，SS 含量约 1500mg/L。本工程在设计中在临时排水沟拐角处设置临时沉淀池，沉淀后 SS 约 75mg/L，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的标准。临时堆土场产生的排水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或车辆冲洗，沉淀达标后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具体处理流程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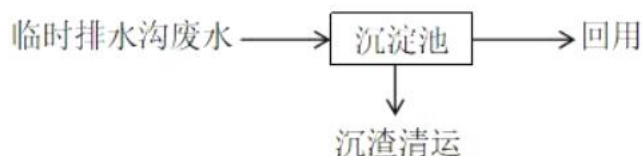


图 5-2 排水沟废水处理流程图

3) 雨水管道试压废水治理措施

雨水管道试压废水中主要含管道中沉积的少量灰尘杂质，试压后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较低，主要污染物为 SS，直接由管道末端排入相连接的雨水管网。

4)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治理措施

施工期施工人员使用附近公共卫生设施，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5.1.3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为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施工单位应采取以下防治对策，缓解施工期间的噪声影响。

1) 施工时尽量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以保证机械设备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良好工作状态。对振动大的机械设备使用减振机座或减振垫，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闲置的设备应予以关闭或减速。加强设备检修，发现设备因松动部件的震动或降低噪声部

件（如消音器）的损坏而产生很强的噪声时，应停止作业并及时维修。

2) 建议施工单位有计划调整施工顺序、施工时间等，尽量避免多台高噪设备同时运行，禁止夜间施工，在必要时对高噪设备设置简易的隔声屏，以减轻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3)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工程沿线有敏感点一侧对施工设备采用移动式隔声屏降噪，并保证隔声屏高度不小于 3m。

4) 合理规划施工车辆运输路线，远离敏感点；在临近敏感点处降低车速，禁止鸣笛，尽可能降低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采取以上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施工噪声影响。

5.1.4 施工期固废处置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土方（不含道路拆除物）、道路拆除物、废弃雨水管、隔油池油泥、沉淀池沉渣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期固废处理措施如下：

①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实行标准施工、规范开挖，尽量减少土方开挖量。

②对挖方及时清运到需要填方处加以利用，暂不能利用的弃方运至临时堆土场进行临时妥善堆放。

③道路拆除物、废弃雨水管由专门的资源利用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④隔油池油泥定期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⑤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在采取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影响。

5.1.5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陆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①工程开工建设前，应合理规划施工用地，对施工范围临时设施的规划要进行严格审查。

②施工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进行施工和开挖，不得超计划占地，避免对征地红线外的植被造成破坏。施工期间遇常见野生动物，应进行避让或保护性驱赶，禁止捕猎。

③严格按照施工用地规划进行土方和砂石料临时堆置，禁止在规划外的其他区域随意弃渣和进行土方和砂石料堆置。

④施工临时占地，如临时堆土场、淤泥干化场等，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并平整，恢复原貌。施工过程中要注意保护好表层土壤，施工结束后用于施工迹地的恢复。

⑤加强施工期的用火管理，防止火灾的发生。

⑥防止外来入侵种的扩散，结合工程特点，要求施工过程中，应加大宣传力度，对外来入侵植物的危害以及传播途径向施工人员进行宣传；对现有的外来种，利用工程施工的机会，对有种子的植物要现场烧毁，以防种子扩散。

⑦优选施工时间，避开野生动物活动的高峰时段。早晨、黄昏和晚上是野生动物活动、繁殖和觅食的高峰时段，应禁止在早晨、黄昏和晚上进行混凝土浇筑等高噪声作业。禁止夜间施工，以免给鸟类休息和产卵带来影响。风速比较大的天气，减少扬尘污染较大的施工项目，避免扩大空气污染范围，对野生动物栖息地产生影响。

⑧本工程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废水、固废等可能对工程区景观造成不良影响，故需做好施工废污水、扬尘、固废的处理措施，并保护好施工区附近现有植被和地貌景观，施工场地要做好装饰性围挡措施，尽量减少施工对视觉的不利影响。此外，施工单位应加强组织管理，严禁施工人员在工程区范围外进行挖掘或破坏。

⑨施工区夜晚停止施工，减弱噪声、施工灯光对鸟类的影响；做好应急方案，对施工时遇到的受伤保护鸟类或雏鸟应加以保护，送至林业部门进行处理。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需及时落实植被恢复措施，恢复植被类型以占地前植被类型为主。

2、水土流失预防和控制

水土流失与建设地的土壤母质、降雨、地形、植被覆盖等因素密切相关，施工期土地平整和基础开挖期间由于清除了部分现有地表植被，降低了绿化覆盖率，在瞬时降雨强度较大的情况下，易形成水土流失现象。施工期的弃土弃渣如不采取覆盖和围挡等措施随意堆放，在瞬时降

雨强度较大的情况下，也易形成水土流失现象。

施工期是短暂的，施工结束后上述影响也将不复存在，但施工期间必须加强管理，把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减轻到最低水平。应采取以下生态保护措施：

①建设单位所涉及的水土保持设施应与其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投资、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运行。其主体工程竣工时，必须相应完成绿化、排水等有关水土保持工作，以控制水土流失。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建议增加施工期建设区等应符合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要求的条款，并有违约的处理办法。

②建设单位应根据当地雨量季节分布特征和旱季风日分布规律，选择适宜的土方施工时期，并经常与当地气象部门联系，尽量避免在大暴雨天或大风干热天施工。在雨季施工时，应做好施工场地截洪、排水工作，保证截洪、排水系统畅通，以减少土壤水蚀流失和重力侵蚀。在旱风、干热季节施工时，应对裸露、松散土壤喷洒适量水，使土壤表面处于湿润状态，以减少土壤风蚀流失和尘土污染危害。

③建设单位在场地平整施工过程中，应努力减少地貌和植被破坏，尽量缩小土壤裸露面积。在建设区周边上下、方应分别开挖拦洪沟和排水沟，并应在填方区外侧边缘竖面建筑挡土墙和在挖方区内侧边缘竖面进行砌石、绿化等护坡，以防止土壤冲刷流失。土方施工应采取边挖、边运、边填、边压的方式，避免大量松散土存在而造成严重的土壤侵蚀流失。

④建设单位在场地平整施工完毕后，应尽早尽快对建设区进行水土保持设施和环境绿化工程的建设，使场地平整区土面及时得到建筑覆盖或绿化覆盖，以控制水土流失，美化环境，保持水土。

5.1.6 环境风险保护措施

为防范施工废水事故排放，应加强施工污废水的处理和管理工作，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停止废水产生的作业区，从源头上控制污废水的产生，待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才可进行施工。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人员应加强对处理系统的巡视和水质监控，及时发现问题，立即查清事故

	<p>排放源，并启动应急预案，通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下游可能受影响的用水单位或个人等。</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5.2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5.2.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运营期仅迎宾路、华容大道产生汽车尾气，要求企业加强迎宾路、华容大道车辆的检查，限制尾气排放超标的车辆上路。</p> <p>5.2.2 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运营期只有工作人员定期巡查和维护，无常住工作人员，不产生生活废水。</p> <p>5.2.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1) 迎宾路、华容大道加强管理，设置限速、禁鸣标志；</p> <p>2) 路面定期养护，确保路面的平整。</p> <p>5.2.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不产生工业固废。运营期只有工作人员定期巡查和维护，无常住工作人员，不产生生活垃圾。</p> <p>5.2.5 生态环境防治措施</p> <p>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排水管网建设工程等，有利于提高当地的排水防涝能力，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其他	<p>1、施工管理</p> <p>施工期间环境管理的责任和义务，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承担。建设单位需安排一名人员具体负责落实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内容，监督施工期环保措施的实施，协调好各部门或团体之间的环保工作和处理施工中出现的环保问题。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应指派人员具体负责执行有关的环保对策措施，并接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环保工作的监督和管理。监理单位在施工期间应协助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加强对施工单位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的监督和管理。</p> <p>2、排污许可管理</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污许可管理。</p>

3、竣工验收监测

建设项目完工运行后建设单位应当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中的相关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本项目总投资 15434.82 万元,环保投资约 3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项目主要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5-1。

表 5-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时 期	项目	具体措施	投 资 额
施 工 期	废水	沉淀池	2
	废气	洒水降尘、围挡、苫布遮盖等	4
	噪声	隔声挡板	3
	固体 废物	固废转运	2
	生态 环境	施工完成后进行绿化带的恢复、防水土流失遮盖苫布。	1 6
运 营 期	噪声	隔声、减振	2
	生态	蓄水设施绿化、生境修复	3 00
总计			3 29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p>①工程开工建设前，应合理规划施工用地，对施工范围临时设施的规划要进行严格审查。</p> <p>②施工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进行施工和开挖，不得超计划占地，避免对征地红线外的植被造成破坏。</p> <p>③严格按照施工用地规划进行土方和砂石料临时堆置，禁止在规划外的其他区域随意弃渣和进行土方和砂石料堆置。</p> <p>④施工临时占地，如临时堆场等，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并平整，恢复原貌。⑤加强施工期的用火管理，防止火灾的发生。</p> <p>⑥防止外来入侵种的扩散。</p> <p>⑦优选施工时间，避开野生动物活动的高峰时段。</p> <p>⑧本工程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废水、固废等可能对工程区景观造成不良影响，故需做好施工废污水、扬尘、固废的处理措施。</p> <p>⑨施工区夜晚停止施工，减弱噪声、施工灯光对鸟类的影响。</p>	未发生越界施工占地或砍伐林木、捕杀野生动物、破坏生态事件	/	/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p>①汽车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汽车机械设备冲洗或场地洒水抑尘；</p> <p>②临时排水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汽车机械设备冲洗或场地洒水抑尘；</p> <p>③雨水管道试压废水直接由管道末端排入相连接的</p>	汽车机械设备冲洗废水、临时排水尾水处理后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不产生废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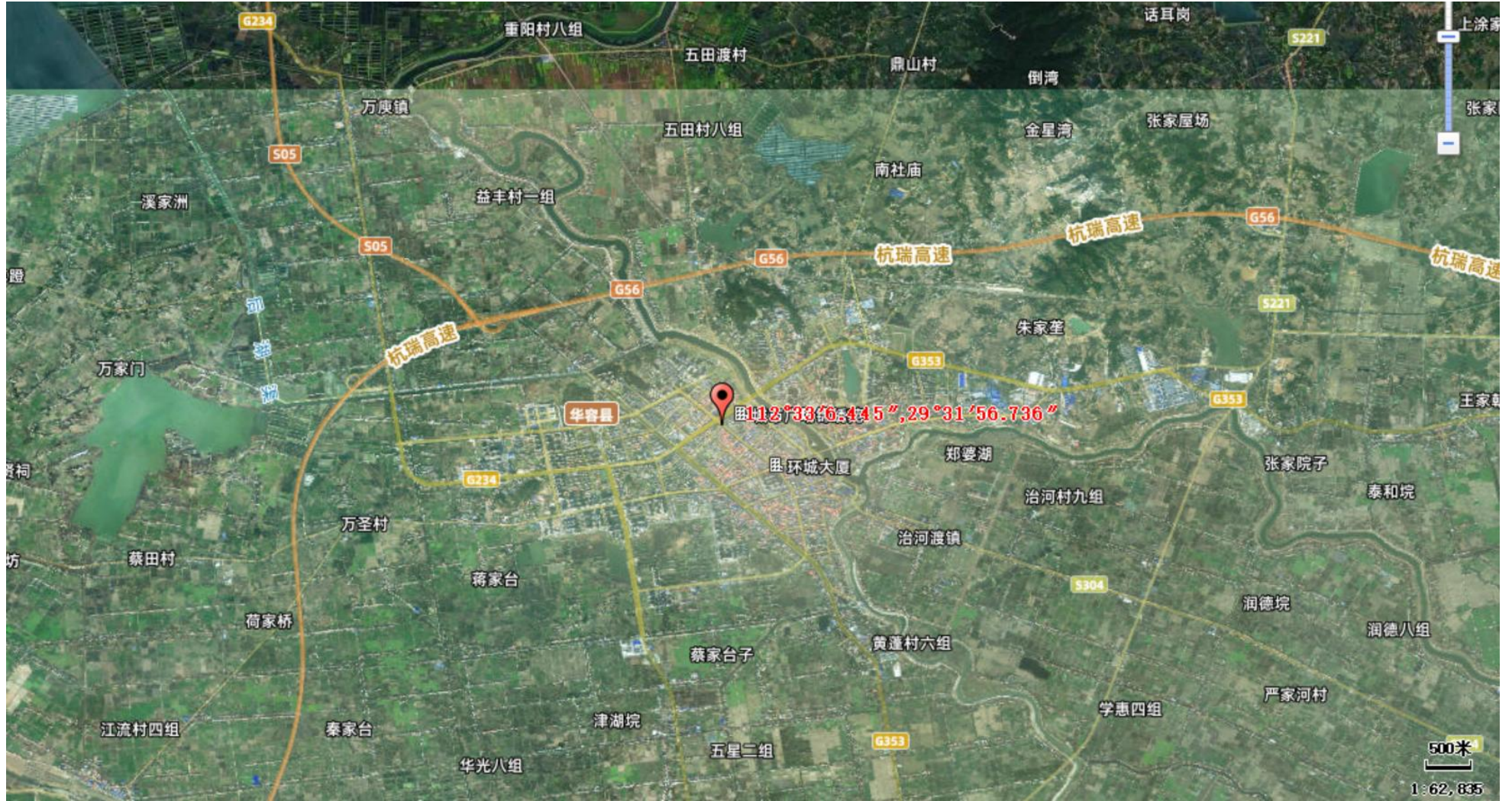
	雨水管网； ④施工期施工人员使用附近公共卫生设施，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GB/T18920-2020)。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①施工时尽量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以保证机械设备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良好工作状态。对振动大的机械设备使用减振机座或减振垫，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闲置的设备应予关闭或减速。加强设备检修，发现设备因松动部件的震动或降低噪声部件（如消音器）的损坏而产生很强的噪声时，应停止作业并及时维修。 ②建议施工单位有计划调整施工顺序、施工时间等，尽量避免多台高噪设备同时运行，禁止夜间施工，在必要时对高噪设备设置简易的隔声屏，以减轻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③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工程沿线有敏感点一侧对施工设备采用移动式隔声屏降噪，并保证隔声屏高度不小于3m。 ④合理规划施工车辆运输路线，远离敏感点；在临近敏感点处降低车速，禁止鸣笛，尽可能降低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采取以上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施工噪声影响。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基础减振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设立垃圾堆放点，并及时回收、清运垃圾及工程废土；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建筑工地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建筑工地四周围挡必须齐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p>机械设备错开时间施工； 机械设备应通过车辆检测合格后使用； ）加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 不得使用劣质燃料； 合理布置运输车辆行驶路线。</p>			
固体废物	<p>①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实行标准施工、规范开挖，尽量减少土方开挖量。 ②对挖方及时清运到需要填方处加以利用，暂不能利用的弃方运至临时堆土场进行临时妥善堆放。 ③道路拆除物、废弃雨水管由专门的资源利用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④隔油池油泥定期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⑤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在采取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影响。</p>	<p>施工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对外环境无影响</p>	<p>不产生固废</p>	<p>/</p>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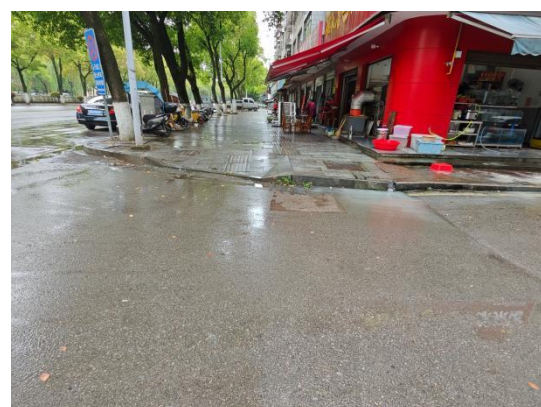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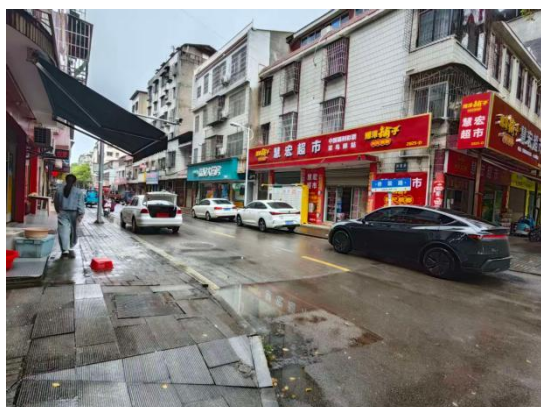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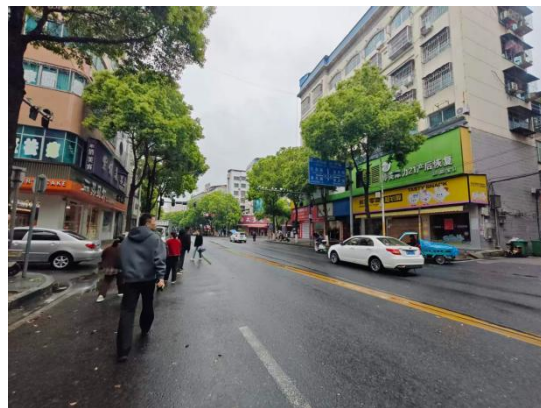
七、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针对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本项目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固体废物、生态环境等的影响很小，环境影响可被周围环境所接受。因此，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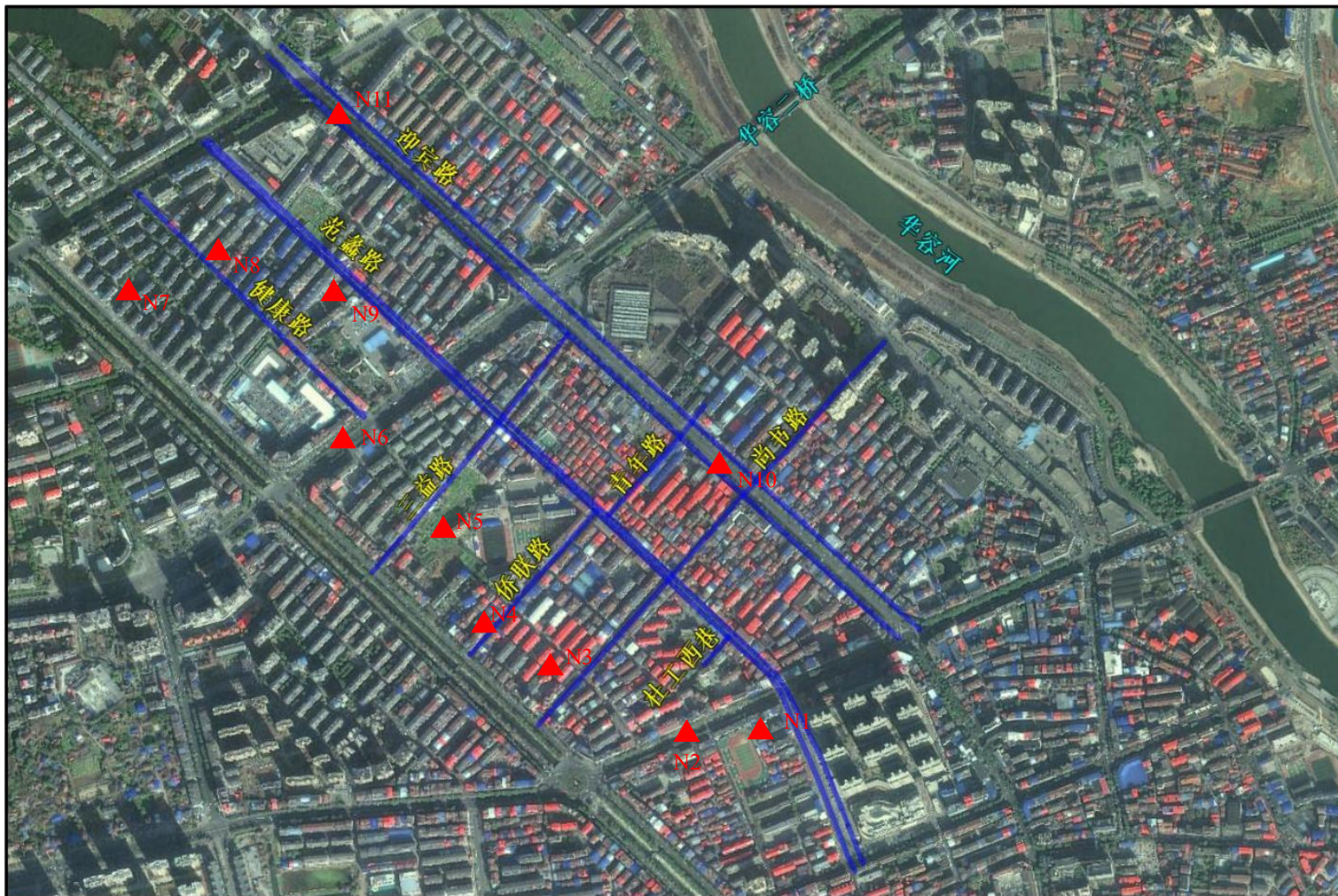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照片



现场照片

附图 5 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关于《华容县迎宾路和华容大道片区市政排水防涝设施建设
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委托书

湖南森铭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在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为此，特委托你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你单位按环境影响评价规范和环评程序抓紧开展工作。

华容县城市建设事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623446280326W



有效期 自2022年05月05日 至2027年05月05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名称 华容县城乡建设事务中心
宗旨和 县城建设及管理。
业务范围
住所 华容县建委机关院内
法定代表人 彭传红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27万元
举办单位 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登记管理机关
机构类别 公益一类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华发改概审（2025）34 号

关于华容县迎宾路-华容大道片区市政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概算总投资的批复

华容县城乡建设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华容县迎宾路-华容大道片区市政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概算书》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华容县迎宾路-华容大道片区市政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代码：2408-430623-04-01-228285）概算总投资为 14817.43 万元（概算总投资汇总表见附件），其中：核定工程建设费用 12121.8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12.82 万元，预备费 1282.76 万元。

二、请严格按照我局批复的概算总投资组织项目建设，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建设方案，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可研批复保持一致、实际

投资控制在概算以内。确需调整概算总投资的，须事前向我局报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实施。今后，对主要因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建设方案和管理不善等主观原因造成超概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追责处理后，再按程序办理调概手续。

三、请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概算总投资。经批准的投资概算作为项目施工图审查和招标控制价评审的依据。

四、请于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该项目建设概算执行情况。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现场核查或委托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概算总投资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适时组织项目后评价或绩效评价。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附件：华容县迎宾路-华容大道片区市政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概算总投资汇总表



抄送：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统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附件

华容县迎宾路-华容大道片区市政排水防涝 设施建设工程概算总投资汇总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批复金额 (万元)	备注
	概算总投资			14817.43	
一	工程费用	万元		12121.85	
1	排水管道工程	项	1	10067.45	
2	排水箱涵	项	1	540.00	
3	排涝沟渠	项	1	1500.00	
4	移动排涝装备购置	项	1	14.4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万元		1412.82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项	1	165.46	
2	可行性研究费	项	1	60.00	
3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项	1	1.60	
4	工程勘察费	项	1	72.48	
5	工程设计费	项	1	289.92	
6	监理服务费	项	1	305.12	
7	工程质量监督费	项	1	24.24	
8	环境影响评价费	项	1	10.30	
9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项	1	60.60	
10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项	1	60.60	
11	工程保险费	项	1	36.37	
12	招标代理费	项	1	27.48	
13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项	1	157.93	
14	工程质量检测费	项	1	42.44	
15	水保方案编制费	项	1	98.28	
三	预备费	万元		1282.76	

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华发改投审〔2024〕155号

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华容县迎宾路-华容大道片区市政排水防 涝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华容县城乡建设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华容县迎宾路-华容大道片区市政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提升县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政府常务会议决议书》，同意你单位实施华容县迎宾路-华容大道片区市政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代码：2408-430623-04-01-228285。

二、项目建设地点：华容县迎宾路和华容大道片区。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1、排水管道工程：改造 DN600~800 雨水排水管网 HDPE 双壁波纹管 24080m，其中：范蠡路 DN800 管

道 3860m, 迎宾路 DN800 管道 3340m, 健康路 DN600 管道 1000m, 三益路 DN600 管道 585m, 侨联路 DN600 管道 300m, 青年东路 DN600 管道 315m, 尚书路 DN600 管道 990m, 杜工西巷 DN600 管道 70m, 华容大道 DN800 管道 7000m, 桂花岭路 DN600 管道 2260m, 茶花园路 DN800 管道 1800m, 荷花塘路 DN800 管道 2560m。新建雨水井 182 个, 改造雨水井 352 个, 改造雨水口 698 个。2、移动排涝装备购置: 购置高扬程潜水泵 2 台, 型号为 10SZQ300-55-75; 移动式小型潜水泵 2 台, 型号为 8SZQ480-8-18.5。3、排涝通道建设: 改造华容大道至杏花村路排水箱涵 900 米, 1.5 米(宽) *1.5 米(深); 新建华容大道至杏花村路排涝沟渠 3 公里, 3 米(宽) ×4 米(深)。

四、项目单位(法人): 华容县城乡建设事务中心, 主要负责项目的实施和管理。

五、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5434.82 万元, 其中: 工程费用 12639.10 万元, 其他费用 1458.86 万元, 预备费 1336.86 万元, 建设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

六、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购置、安装等, 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依法实行委托公开招标, 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相应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七、项目建筑、电气、暖通等, 要按国家有关节能法律法规

及节能审查要求，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完善。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编制，并报我局审批工程建设总投资概算。后续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严格按照《湖南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运行办法》（湘政办发〔2023〕38号）文件要求，委托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的中介服务项目，一律进入湖南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机构（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本项目建设工期 18 个月（含报建审批阶段），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如不能按期按质竣工投用，须在工期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县发改局做出书面说明，并提出整改措施。

九、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得搭车建设或变相建设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不得改变业务技术用房用途，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

十、根据有关规定，请你单位通过“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按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

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该建设项目应按绿色建筑星级、绿色建造方式的要求建设，并将绿色建筑和相关建设费用纳入工程投资概算。

十二、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标准，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抄送：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统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21日印发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2604ML21

项目名称: 华容县迎宾路片区市政排水防洪设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湖南沐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4 月 28 日



湖南正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uNan Zhengho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  资质认定章不可作为证明材料使用。
- 3、 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4、 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本公司现场采样分析，只对现场采样点或面采样时段的样品数据负责，对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禁止用于广告、企业宣传等商业行为。
- 6、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或异议，须在收到报告 7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逾期不受理。
- 7、 复制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公司地址：长沙市雨花区同升街道振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6 栋 501、502、402

邮 编： 410116

电 话： 0731-85050138

一、基本信息

表 1-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湖南沐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迎宾路片区
采样日期	2026.4.21	检测日期	2026.4.21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人员	汪洋、兰宗彬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仪器设备租用情况:无; 6.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检测方法无检出限用“ND”表示。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N1 步步高新天地小区	环境噪声	2次/天,昼夜检测, 检测1天
	N2 华容县城关中心小学		
	N3 复兴花园		
	N4 广厦花园		
	N5 华容县章华学校		
	N6 容鑫花园		
	N7 绿景现代城		
	N8 人和花园		
	N9 正龙花园		
	N10 岳圣巷		
	N11 华阳社区移民小区		
备注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依据委托单位要求指定。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表 3-1 采样技术规范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方法及标准编号	仪器与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H-CY-106

表 3-2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编号	使用仪器与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方法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H-CY-106	—

四、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4-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项目地/2026.4.21	阴	—	—	北	1.1~2.2

本页以下空白

五、检测结果

表 5-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6.4.21			昼间 Leq	夜间 Leq	夜间突发 Lmax
	昼间 Leq	夜间 Leq	夜间 Lmax			
N1 步步高新天地小区 E: 112.556731°, N: 29.525609°	52	46	61	60	50	65
N2 华容县城关中心小学 E: 112.555472°, N: 29.525399°	52	43	61			
N3 复兴花园 E: 112.552697°, N: 29.526704°	53	42	62			
N4 广厦花园 E: 112.551993°, N: 29.527518°	52	42	60			
N5 华容县章华学校 E: 112.550975°, N: 29.528190°	52	42	60			
N6 容鑫花园 E: 112.548393°, N: 29.530667°	53	43	63			
N7 绿景现代城 E: 112.544316°, N: 29.533721°	52	42	63			
N8 人和花园 E: 112.546083°, N: 29.533833°	52	43	61			
N9 正龙花园 E: 112.548945°, N: 29.532707°	53	42	60			
N10 岳圣巷 E: 112.556093°, N: 29.530285°	53	42	59			
N11 华阳社区移民小区 E: 112.548185°, N: 29.536079°	50	42	61			

备注: 1、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2类”标准限值;
2、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报告结束

编制: 彭佳琪 审核: 胡春香 签发: 吴俊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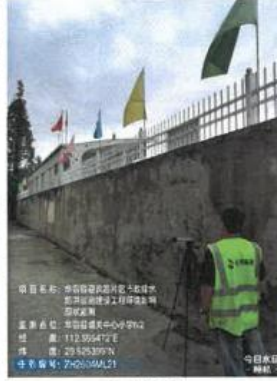
日期: 2026 年 4 月 28 日

附图一 项目现场采样布点图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二 项目现场采样照片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二 项目现场采样照片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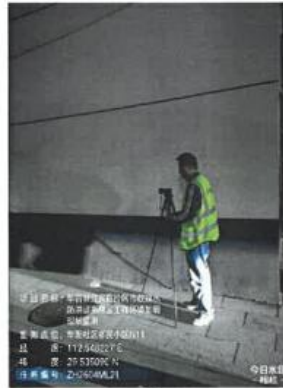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二 项目现场采样照片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本页以下空白

